

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作業要點附表修正規定

附表一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許可申請單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 商 名 稱	統 一 編 號
地 址	
負 責 人	度 量 衡 營 業 許 可 執 照 號 碼
聯 絡 人	電 話
電 子 信 箱	傳 真

二、申請檢定機關(擇一不可複選)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

備註：申請檢定機關經許可後，僅限於該選定機關辦理檢定，不得跨轄區申請，其他非自印合格印證之產品不在此限。

三、應檢附資料

(1) 自印合格印證式樣(與原式樣比例為 1:1)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(2) 合格印證張貼於器具位置圖 1 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四、申請人聲明配合事項

- 1.本公司/商號檢附之相關文件皆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2.本公司/商號願配合依合格印證流水號送請檢定，並於檢定時按序區隔不同型號或規格產品。
- 3.本公司/商號已清楚瞭解電子式體溫計業者自印合格印證之相關規定，並願遵守配合。

廠商蓋章(大小章)：

送件地址：100 台北市南海路 20 號 7 樓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電話：02-23963360

以下各欄由受理單位填寫

受理編號：

核發合格印證單位字軌：

經辦人：

科長：